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記錄： 鄭如芳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5 位，實際出席人數 77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1. 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進度

- (1) 自去年8月起與竹教大展開討論，除三次全體委員會議，另召開多次分次組會議，學校希望教育部提供98年10月暫停討論合校案之條件下展開討論，教育部雖有善意回應並表示可於此基礎下進行討論，但仍希望能對實際內容加以確認。
- (2) 原訂101年1月與吳清基部長討論，因其臨時有行程無法參與，之後訂於101年4月2日與林聰明次長及何卓飛司長討論，但又因其赴泰國無法出席，現與蔣偉寧部長訂於101年5月1日討論，此部分有相當程度推遲，原預定於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決定，應是無法趕上。
- (3) 兩校合校為高難度工程，許多地方需大家達成協議並有所取捨，竹教大對此有所期待，清華亦有其堅持，是否能成局實屬未知，需視教育部能否提供經費，竹教大目前亦參與成立教育大學系統之討論。
- (4) 各事項未明確之前，學校除了於各會議與同仁及委員報告，尚未直接與校內同仁及學生溝通，目前時機已逐漸成熟，101年4月19日教師會邀請本人及副校長等與學校教師會成員討論，未來在適當時機，亦將與校內同仁及學生討論。

2. 宜蘭校區之發展：

- (1) 宜蘭園區改為宜蘭分部乙案，教育部回應與教育部政策不符，並未核准設立分部。金車集團李添財董事長表示將協助募款，目標為2億元，預計先興建行政大樓做為推廣教育及育成中心。
- (2) 101年3月15日宜蘭大學趙涵捷校長與副校長、總務長等人來校拜訪，希望與本校於宜蘭園區進行合作，可能為解套方式之一，其校務基金尚有經費，宜蘭縣政府亦支持，如有後續發展將向各委員報告。

3. 近期學校募款情形：

- (1) 101年3月已舉辦「清華實驗室四系聯合捐贈記者會」，至3月中清華實驗室已募得1億5000萬元，分別為材料系5000萬元、化工系4000萬元、物理系3500萬元、化學系3000萬元、化學系已將募款目標提高至7500萬元，材料系亦可能上調，目標為2億5000萬元。其中材料系陳繼仁校友捐贈5000萬、物理系李義發校友、化工系蔡朝陽校

友各捐贈1000萬元。

- (2) 校友會曾子章理事長捐贈300萬元、巴西僑領黃國憲先生捐贈200萬元協助巴西僑生來台就學。
- (3) 自強基金會以及EMBA 11級余明光校友各捐贈學校一台九人座及一台七人座校車，皆已到校服務中。
- (4) 校友創業家網路協會於去年設置大清華基金，希望提供投資所得供學校活動使用，目前已募得3億元，去年殖利率為25%，將捐贈其中10%協助學校辦理活動，訂於101年4月28日舉辦捐贈典禮。

4. 近期研究成果：

- (1) 生科院江安世教授在腦神經長期記憶研究有重要突破，2月10日已發表於Science；生科院潘榮隆教授與孫玉珠教授團隊在膜蛋白分子結構之研究，3月29日已發表於Nature；工科系陳福榮教授之原子在三維空間位置之研究，亦將於Nature發表；生科院張壯榮助理教授與陽明大學及相關團隊合作之腦退化研究亦已發表於Cell；生科院李宜靜助理教授於Nature Genetics發表論文。
- (2) 本校今年於研究方面表現優異值得嘉許，許多教授有此潛力，請再接再厲。

5. 101年5月14~6月19日舉辦清華諾貝爾大師月，共邀請5位諾貝爾得主蒞校演講，能夠邀請諸多諾貝爾得主蒞校演講相當不易，顯現本校教師有許多良好的聯繫管道。

6. 今年為梅貽琦校長逝世50週年，學校將舉辦許多紀念活動，希望讓學生瞭解梅校長的行誼。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1. 101年3月29日舉辦之校教師遴聘審查委員會通過7位新聘教師，如皆完成進用則全校可聘之教師名額只剩30位，未來大家進用新進同仁應特別謹慎。
2. 學校計畫於101年8月1日起發給新聘助理教授彈性薪資，額度約為2萬元，可核發3年，彈性薪資審查係由遴聘委員會決定是否核給。去年與前年新聘之助理教授，將給予適當補償，去年新聘者可能給予2年彈性薪資，前年新聘者給予1年。

校長：彈性薪資係原本即已核發之前三年房租津貼每月1萬元，再另加發1萬元，共2萬元，實施彈性薪資將可提升學校延聘優秀新進教師之競爭力。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去年12月至北京清華辦理清華日之後，目前規劃於今年9月、10月間至浙江大學與南京大學辦理清華日，屆時校長將帶領學校優秀師資前往演講宣傳。
2. 目前校內重大大新建工程進度：

- (1) 創新育成中心規劃設計案，已就市府都市審議結果進行修正，將再回覆市府。
- (2) 清華實驗室規劃設計案，目前對於就教育部 30% 審查意見進行修正，預定 4 月份送交市府辦理都市審議作業。
- (3) 生醫科學館都市設計審查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送交市府。
- (4) 低碳綠能大樓新建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初送交市府辦理都市審查作業。
- (5) 多功能體育館進度目前進度微幅落後，相信於總務處努力下應可如期完工於下學期啟用。
- (6) 學習資源中心目前正進行內裝作業，預定 101 年 10 月份開館啟用。
- (7) 宜蘭園區改為分部雖未通過，但仍繼續進行園區工程，進度微幅超前。

四、馮達旋全球策略及企劃研考副校長

1. 101 年 4 月 9 日美國本田眾議員蒞校訪問，本田眾議員來自矽谷，矽谷約有 48% 為華人，其中又有一半來自台灣，故其與台灣之關係特別深厚。全球事務處安排 8 位同學與其討論長達 2 小時。
2. 今年為梅貽琦校長逝世 50 週年紀念，本人與張大慈老師、黎耀基老師、張晃猷老師、呂平江學務長、王偉中全球長等 6 人至雲南師大訪問。雲南師大舊校址即以前的西南聯大，下星期昆明外辦主任將來校訪問，5 月底昆明市將有大型代表團蒞校訪問，討論西南聯大之發展，相信對於清華未來的發展可有相當大的影響。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王茂駿主任秘書報告）

本學期第一次校發會已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召開，今日會議之提案共有 3 個提案經校發會審議，分別為第 1、2、4 案。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林士傑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臨時提問

近來許多人社院學生反應網路經常無法連上，經向院長反映已允諾於下學期改善相關設備。建議各院經費應均衡補助，避免類此情形再度出現，並請計通中心或校方核撥經費讓各學院網路設備有一致性改善。（人社院學生代表陳為廷）

計通中心賴尚宏主任：

學校各單位包括系、院有各自網路，再銜接至計中網路出口，各單位網路品質可能因路由器新舊及頻寬大小影響，建議可增加頻寬，計通中心亦可協助路由器之採

購。

人社院張維安院長：

收到同學反應即於數小時內回信可立即進行採購，亦未提及下學期才得以改善，因此為10萬元以內之採購，使用本學期經費即可解決。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於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0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27509 號函核定，擬配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2 項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二)擬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2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70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數學系組織架構及推甄/指考分組由「純粹數學組」更名為「數學組」，併請修正組織規程附錄組織架構表內之名稱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數學系組織架構現分為「純粹數學組」及「應用數學組」，為避免高中學生誤解，而影響推甄/指考志願填寫，擬將「純粹數學組」更名為「數學組」，實質架構不變，並自 102 學年度納入招生總量。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2 日數學系系務會議、100 年 12 月 21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及 101 年 3 月 27 日校務發展委員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二)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101 年 3 月 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三，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對象與處理期限不同。為避免未依法行政，本校性平會將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與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及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三部分進行法規修訂。
- (二)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相關法規修訂。目前依據現今「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為基礎，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便完善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及承辦業務之法規依據。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與竹教大合併」與否，應由全校專任教師投票結果之多數決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與他校合併屬重大不可逆事件，對清華影響至巨。校務會議雖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之機構，仍不足以反映全體教師之意見。
- (二)目前校內意見分歧，透過全校專任教師投票，可以呈現多數人之共同意見。
- (三)為落實教授治校理念，促進校園和諧，應由全校專任教師投票決定是否與竹教大合併。由此項投票結果之多數決定，全體教師都能接受。
- (四)本校專任教師共 109 人參與連署。

提案人：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趙蓮菊教授

決議：提案修正為「與竹教大合併與否，校方應先舉辦公聽會，再進行全校教職員工生意願調查，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同意 50 票，反對 0 票)

陸、臨時動議：

※因出席人數未達 1/2，主席宣布談話會開始。

對於學費調漲提出 3 點訴求（大學部學生代表陳慧元同學、陳為廷同學、研究生學生代表張道琪同學）：

1. 關於校方先前於媒體提出之財物缺口，請校方說明並請相關單位於之後提供詳細資料。
2. 一個月內加開校務經費稽核委員會，請會計師到場並開放同學旁聽，以瞭解本校校務基金運作狀況。
3. 最近校內約 300 位同學組織有關學費議題之討論，並收集數百份連署書。教育部將學費決策全下放各校，將造成學生與校方之對立關係。清華大學應堅持教育部對於國立大學之相關經費應給與更多補助以彌補缺口，而非

向學生增加收費。

校長：

1. 101 年 4 月 5 日有 20 位同學陳情，同學的訴求皆已答覆於網站上。
2. 台灣學費已是鄰近國家最低，公立大學經費需教育部補助，在稅收最低的情形下，學費仍為最低。而私立大學 2/3 學生家庭經濟情況較差，學費卻是公立大學的一倍，如政府財政困難，是否應先解決私立大學學費問題？
3. 目前學費收入佔學校經費 1/10，另教育部補助 2/10，學校籌措其餘 7/10。去年教職員工加薪 3%、學生工讀金亦上調，去年學校支出 17 億薪水，調漲 3%但教育部只給 2%，學校財物缺口達 1700 萬。今年將調漲之電費，學校每年 1 億 5000 萬水電費，增加部分教育部亦不補助，此為學校經營之難處。
4. 同學動員率應提升，並先與導師、系主任、院長聯繫，共同集思廣益，對於預算書如有興趣可向會計室請教，此為公開資料。
5. 學校有提供還願獎學金，學校尚無交不出學費而輟學之學生。3%、5%經費不多，但如每年不漲，未來一次漲 50%，將產生相當衝擊。
6. 贊成向企業收取專稅、增加教育經費，大家可說服各地立法委員，一起努力。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會議

101.4.10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有關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問卷，參閱1996年和2008年校長政績意見徵詢之問卷內容，主要是提供校長是否續任及投票人投票之參考。現行辦法修改後，問卷徵詢的目的轉化為協助校長了解治校之良莠。因此意見徵詢問卷內容，應可更明確指出同仁對校長治校細節之反應。校監會將即早進行意見徵詢問卷內容徵詢之草擬，亦請校內同仁提供灼見。

二、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校務基金收支報告(會計室提供資料)：

業務收入	690,686,646 元	
業務外收入	37,247,944 元	
業務成本及費用	1,007,339,621 元	
業務外費用	52,686,993 元	
	餘絀(101.2 月底)	-332,092,206 元
基金保管(現金結存)	各銀行存款(含其他準備金)	2,374,640,084 元

未來校務基金收支報告將列入「折舊費用」之款項，以便更清楚顯示校務基金之運作盈虧，並請會計室代表於會議中列席說明。若有需要，請會計師一同列席。

三、近五年學雜費收入占學校總收入之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收入類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學雜費收入	500,623	523,928	544,907	564,224	571,946
教育部經費	1,289,057	1,301,897	1,301,897	1,306,060	1,299,773
建教合作收入	2,005,935	1,898,769	1,896,649	2,060,933	2,144,961
其他收入	503,173	519,626	610,822	695,604	767,047
總計	4,298,788	4,244,220	4,354,275	4,626,821	4,783,72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會議

101.4.10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2012 年傑出校友推薦名單經簽請校長核定後，通過李天岩（數學系 68B）、孫中平（核工系 74B）、蔡朝陽（化工系 83B、87G）三位校友為本校第十三屆傑出校友（以上名單依級別排序）。校友服務中心已完成校長恭賀信暨 4 月 28 日晚宴邀請函之撰擬與寄發作業，三位傑出校友亦將於校慶大會上致詞三分鐘。
- 二、日前已完成 2 次校慶各單位協調會，各項籌辦工作已順利展開，校慶節目單暨邀請函已於 3 月 29 日依各單位登記數發出，校內外周邊道路宣傳旗幟將於 4 月 16 日陸續佈置，校慶大會及午宴等慶祝活動請各主管踴躍參加。校慶百人會暨傑出校友餐會預定於 4 月 28 日晚上舉行。
- 三、老梅竹賽將於 4 月 14 日交大校慶時舉辦網球、桌球、足球及排球賽；4 月 28 日清大校慶時舉辦籃球、羽球、橋藝及棒球賽。
- 四、預定於 5 月 14、22、24 日及 6 月 19 日舉辦 5 場諾貝爾大師在清華月活動，近日將對各高中數理資優班師生發出邀請，並預定提供現場轉播等服務。
- 五、精實管理期末總結訓練課程已於 101 年 3 月 15-16 日舉行，由陳鳳山教授分別與行政及教學單位就個案進行實務討論，幫助同仁學習精實工具之應用；為建立精實文化及追求持續改善，未來將每季舉辦全校分享會，由各一級單位提供 1-2 個案例之精實成果報告。
- 六、「清華實驗室」四系聯合捐贈記者會已於 3 月 19 日上午 11 時舉行。
- 七、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及 EMBA 校友余明光先生分別捐贈本校「VOLKSWAGEN CARAVELLE L 2.0 TDI 九人座車」及「TOYATA PREVIA 七人座車」各乙台，捐贈相關程序已完成。
- 八、陳力俊校長榮任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理事長，由秘書處、會計室、總務處及計通中心等單位協助會務工作，目前已發函請 53 個分會學校依標準推薦榮譽會員及傑出成就獎，並預定於 5 月份召開理監事會議。
- 九、生科院孫玉珠教授與潘榮隆教授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頂尖期刊《自然》(Nature) 雜誌記者會，已於 4 月 6 日假國科會舉行。
- 十、「百歲清華」校慶活動集錦專書已完成印刷。
- 十一、2012 年第 2 季「NTHU Newsletter」已進入印刷程序，近期將進行寄送工作。
- 十二、玉山銀行於 3 月 21 日下午至校友服務中心洽談校友多元捐款服務之合作模式（如銀行通路捐款、線上列印三段式條碼捐款單捐款、4 大超商電子即時捐款、銀行帳

戶定期定額捐款等)，校友服務中心亦期望藉由提供更多元之捐款方式，增加校友捐款之意願。唯上述捐款服務之前提為「本校需於玉山銀行開立接受捐款之帳戶」，將持續與相關單位協調與確認其可行性。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創新育成中心面寶山路之外觀於市府都市審議時得到許多意見，刻正修正外觀，待 4 月 17 日校務會報審視後再送市府第二次審查；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修正本已於 3 月 28 日發文環保署。
- 二、清華實驗室刻正回復教育部 30%審查意見，預計 4 月底送交市府辦理都市審議作業。
- 三、生醫科學館都市設計審查已於 3 月 22 日送交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 四、綠色低碳能源大樓新建工程預計 4 月初送交市府辦理都市審議作業。
- 五、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同意本校南校區自來水管線與竹科園區管網接管，已於 3 月 28 日函請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代辦需增設供水設備及管線等後續事宜。
- 六、全校區污水幹管工程已竣工，預計 4 月底前送交「污水納管計畫書」於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工程科)審核。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會議

101.4.10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1 學年度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於 3 月 1 日初試放榜、3 月 29 日複試放榜，共計錄取 485 人。本校與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合辦科學班入學招生，3 月 24、25 日在本校辦理第二階段清大科學營甄試，3 月 28 日放榜。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於 3 月 9 日放榜，本校共錄取 229 名；至於「個人申請」各學系已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第一梯次已於 4 月 5 日放榜，第二梯次預計於 4 月 12 日公布錄取名單。101 學年度大陸生招生審查資料已於 3 月 27 日送至各系所，4 月 13 日前須上傳審查結果，由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預分發放榜(4 月 17 日)，並於 5 月 22~25 日受理正式分發網路登記，5 月 31 日正式分發放榜。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期初成績預警制度已啟動；上學期 3 科以上不及格者共 306 人(扣除已畢業和退學學生)，3 月 12 日名單送至各科系進行輔導，亦將通知信寄送家長。另已於 3 月 20~22 日依年級分 4 個場次舉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
- 三、期中教學反映週自 3 月 26 日至 4 月 6 日，教學意見信箱已於 3 月 19 日開啟，期末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前關閉。鑑於部分教師對學生匿名表達意見方式感到不受尊重，向學生宣導鼓勵利用校務資訊系統「email 給授課老師」功能，以具名方式和任課教師直接聯繫與溝通；若希望能以「不具名」方式反映意見，也可利用教學意見信箱，由課務組代轉任課教師、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參酌。另自 101 學年度開始，本校下午以後各節次之上課時間均延後 10 分鐘，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4 月 13 日將與政治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已寄送本校 101 學年度上學期接受大陸/香港交換生申請之相關表格至大陸各姐妹校，本校收件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2012 年暑期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案錄取 103 名；101 上學期選送本校生赴大陸學期交換生案錄取 14 名。
- 五、101 年「清華開放學堂」，提供社會各界參與聽講，一窺清華學術殿堂，講者與講題如下表，詳細資訊可至推廣教育組網站查詢。

時間	4 月 15 日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10:00-11:30	戴明鳳 體驗"電磁幽靈"及應用-- 自製可變色的彩繪玻璃	李卓穎 道德困境中的歷史人物： 他們的思考、他們的選擇	賴志煌 0 與 1 之間：磁碟 機如何珍藏你的生活
13:30-15:00	洪樂文 從螞蟻循跡與螢火蟲閃爍 到無線通訊網路	傅麗玉 飛鼠愛電影—3D 原住民動 畫製作分享	曾晴賢 摸魚老師講力爭上游？
15:30-17:00	黃嘉宏 理工學什麼？談科學與工 程	許健平 智慧地球：智慧聯網的應 用與未來挑戰	黃忠正 正義——法律的理念

- 六、101 推出「高中學術列車」活動，於 2 月 25 日至 6 月 2 日巡迴國內 12 所高中，透過此學術列車，清華大學主動向社會呈現學術成果，讓更多的社會大眾可以分享學術的

趣味，得以一窺學術殿堂之奧妙。目前已巡迴彰化高中、臺中一中、嘉義高中、臺南一中4所，尚有8場次，詳細資訊可至教務處網站查詢。另有獎徵文活動，截止日期至6月30日，歡迎參加之同學投稿。

- 七、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業輔導活動，計有基礎課業輔導從3月13日起至6月14日於圖書館辦理，線上課業輔導3月12日起6月21日透過線上系統辦理，榮譽課業輔導系統則由4月2日起至6月15日執行。開放式課程系統持續進行使用者問卷調查，以期了解使用者對開放式課程的意見及做為未來執行之參考。另物理系教授林秀豪授課影像透過「開放課程」在網路上播放，吸引數十萬全國大學生點閱，並邀請他公開「豪豬教授筆記」給全國大學生，獲得熱烈迴響，3月份以刊登聯合報新聞及海報進行相關宣傳。
- 八、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研習工作坊辦理2場次，4月16日由東海大學外文系廖敏旬副教授主講「區別化教學課程與教材設計」，5月7日台師大心輔系陳柏熹教授主講「學生學習成果導向之多元評量」。
- 九、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習系列講座，於3~5月間辦理4場，各場次訊息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開放教職員參加，公務人員可列入研習時數。第1場於3月14日由遠東科技大學陳玉崗教授主講「如何激發創意思想」，共計127人報名，參與人數76人，活動滿意度82%(問卷回收率86%)。第2場於3月29日由台北教育大學魏郁禎老師主講「職場人際溝通技巧」。第3場於5月2日由知名暢銷作家謝文憲先生主講「逐夢「踏」實-改變的行動力」。第4場於5月24日由知名吳寶春師傅主講「世界冠軍的武器：與壓力、挫折共舞」。
- 十、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自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一般生英文領域課程學分調整為6學分。所有學士班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指定英文」(暫訂課名)2學分及格，始得畢業。另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全民英檢施測細節本處正研議中。
- 十一、寫作中心3月共完成9場英文寫作諮商。本學期共有5位英文、2位中文寫作老師提供諮商服務，總計每週可提供10場中英文寫作諮商。4月擬邀請電機系教師群協助篩選電機各領域的期刊資料，用於分析、編輯英文學術論文寫作教材。
- 十二、「社會公益人物報導系列活動」2月21日至3月28日已辦理5場次，分別為「Sight and Sound——影像製作攻略」、「採訪與寫作經驗分享座談會」、「人物故事的寫作——以「我的大革命」為例」、「社會文化論述的理論導讀與寫作：「說故事」與「同情心」」、「影片的第一雙眼睛——漫談剪輯創作的可能性」。預計4月9日至4月23日進行徵文及影片活動之初審作業，5月14日至24日間進行決審會，選出得獎作品、頒獎。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會議

101.4.10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 一、3/5~3/24 舉辦校園徵才活動，內容包括 2 場專題演講、37 場公司說明會、3/24 之企業聯展—就業博覽會，共有 111 家廠商參展，138 個攤位，提供 7500 多職缺，對同學求職效果不錯。
- 二、3/15 及 3/22 辦理第 4 屆傑出導師獎選拔，七位評審委員經縝密及嚴謹之評選過程後，選出吳隆庸(動機)、馮開明(電機)、施純寬(工科)等 3 位教授獲此殊榮。

生輔組

- 一、「租屋安全講習」3/27 舉辦，延請「崔媽媽基金會」老師辦理賃居生安全講座，邀請下學期末抽到宿舍需至校外賃居同學，主要說明要如何找屋、訂約等問題，共 34 位參加。
- 二、100 年上學期「學士班獎學金」核發作業，已於 3/9 核定，3/27 獲出納組通知，計核發 340 人，獎學金共計 3,822,000 元，除 3 人帳戶錯誤已通知修正外，餘已核發完畢。
- 三、教育部行文調查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服務學習及生活服務學習執行狀況，已與秘書處研討修訂相關法條，以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

課指組

- 一、壬辰梅竹 3/4 晚間落幕，本屆梅竹賽 3/3 諮議委員決議下以"全面不計點"辦理賽事成績計算，但每項賽事（除網球、女子籃球及女子排球未如期舉行外）皆大幅領先交通大學梅竹選手的表現，桌球、羽球、棒球、橋藝、男子籃球皆獲得優勝。
- 二、100 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於 3/21~3/23 辦理，總計 88 社團參與，各社團皆發揮十足創意，展現社團一年成果。另外，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 3/24~3/25 假玄奘大學舉行，本校由熱舞社及懷幼社代表參加，獲得績優獎。
- 三、研究生聯合會 3/10 及 3/11 二天辦理「第二屆兩岸清華大學研究生學術論壇」，兩岸莘莘學子總計 154 人分別以口頭或書面海報等方式進行學術分享交流，充分展現「以文會友，以友輔仁」的精神。
- 四、京都華語營本組 2 位同仁及本校 9 名接待學生，於日本京都大學學員來台（3/4~3/25）三週研習期間，協助清華大學校園導覽、認識新竹市區文化、客家文化體驗、台北一日文化遊以及華語課程協助等項工作，研習期間與日本學員培養深厚的情誼並獲得好評。

住宿組

- 一、鴻、雅、禮、新齋四棟宿舍須於 102 年底前完成結構補強，目前安排鴻、雅齋 101/9~102/1 施工，禮齋 102/2~102/7 施工，新齋 102/7~102/12 施工。
- 二、今年清齋完工後新增男研究生 993 個床位，故整體考量下(配合提高大學部女生住宿申請滿足率)儒齋將改為女研究生宿舍、雅齋改為大學部女生宿舍。

諮商中心

- 一、100 下高關懷追蹤：新生部分，59 位研究所提早入學學生中，4 位需追蹤；19 位寒轉生受測學生中，2 位需追蹤。590 位休學生施以信件關懷；99 位二一不及格生(在校)，先以信件關懷再以電話追蹤；259 位復學生以信件關懷為主，再針對「志趣不合」、「生病」、「家庭因素」、「適應不佳」的 57 位學生進行電話追蹤。高年級生高關懷檢測：

規劃新學年開始將針對大二、碩二以上學生進行高關懷篩檢與追蹤，目前與相關單位討論研擬中。

二、主題輔導週活動：3/27 舉辦電影賞析盛大開幕場--「翻滾吧！阿信」，當天校長、葉副、學務長與諮商中心主任親臨現場，參與者達 200 人次，熱鬧非凡，活動圓滿成功。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會議

101.4.10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公文系統於 101 年 1 月開始上線，遭遇的問題已明顯的減少，持續推動中。
2. 100 年核定銷毀檔案計 106,013 件，已於 101.03.09 移送焚化銷毀。

二、出納組

1. 101 年 4 月 19 日邀請新竹市國稅局派員蒞校講習「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三、保管組

1. 100 學年度下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案，已於 101.04.06 召開借住審核委員會。
2. 修正本校「財物盤點實施計畫」，並於 101.04.05 發函本校各單位，預定將於 4 月 25 日進行財物管理人及使用保管人之各項財物盤點作業。
3. 自 101.04.01 起依例執行本學期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增建、違建定期查報工作。

四、事務組

1. 本年度交通補助費採先扣後補作業。
2. 大禮堂屋頂嚴重劣化，經評估應無立即危險性，目前處理原則為：「已核定之校內活動繼續使用，校慶及畢業典禮相關活動可提出申請」。預定於畢業典禮後進行大幅度整修，大禮堂將停止使用數個月。
3. 梅園修樹預定於校慶前完成；另 3 月 26 日起進行全校濕地松「葉震病」防治噴藥工作，預定進行 4 次(3/26、4/2、4/9、4/16)，遇雨則延後施作，日期另行公告。
4. 101 年 4 月將進行南校區櫻花林除草及施肥等維護工作。
5. 今年 1 月至 3 月共有 3 件狗傷人事件，1 件毒狗事件，8 件狗追(吠)人事件，呼籲大家不要在校園任何地方餵狗，亦不得放任狗進入室內。
6. 成功湖水質優養化日趨嚴重，目前處理方式以注入新水源稀釋有害物濃度，並採生物法，於湖畔及人工浮島大量種植水生植物以淨化水質，並於瞭解湖中魚類生態後，放養濾食性魚類，以減緩藻類成長。另為瞭解水質狀況，將請環安中心持續監測水質。

五、營繕組

1. 清齋新建工程：有關漏電查修部份，承商 101.03.16 接地查修作業執行完成，環安中心及營繕組複驗結果仍有部分插座接地情況須改善，已請承商儘速依複檢結果改善並通知校方再複檢。
2. 教學大樓裝修：電機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0.12.26 決標，101.01.04 開工，目前辦理變更設計及停工中。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1.03.01 廠商報竣，03.19 驗收，目前使用單位驗收確認中。資訊工程學系使用空間裝修工程 100.12.29 決標，101.01.07 開工，目前辦理變更設計停工中。
3.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建商 100.12.02 申報開工，101.01.19 建管申報開工獲准，因規劃設計階段空間使用需求改變，造成結構變更，目前尚未獲得主管機關

變更許可。預計 4 月下旬完成建照變更後，即可通知廠商復工。

4. 學習資源中心室內裝修相關工程：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審查作業，目前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訂 101.04.09 前提送細部設計；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工程，101.03.19 提送修正後規劃圖說，101.03.13 召開初設簡報會議，101.03.19 提送修正後規劃圖說，現送使用單位審查簽辦中。
5. 荷塘至人社院道路周邊工程：100.11.04 開工，工期 150 日曆天，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校慶前) 完工，目前人行步道、停車場、生科入口、候車亭大致完成，目前預定進度 93.5%、實際進度 86.2%。
6. 多功能運動館新建工程：A 區防火漆及表面漆噴塗收繕、安裝屋頂、牆面 C 型鋼骨架，目前正進行外牆彩色鋼板設置作業。截至 101.04.04 預定進度 57.49%、實際進度 53.81%。
7.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1.01.16 提送水保計畫至新竹市政府審查，02.07 召開規劃報告書審查會議 03.19 提報交大景觀委員會，同意交大校地樹木處置方式，03.20 提報校務會報討論通過都審之相關資料，04.05 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送審文件。
8.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土方不足部分，已主動發文公路總局請求協助，101.02.29 宜蘭縣政府專案小組會議回報現況，並於 03.08 工作會議中請設計單位評估最小需土量。目前道路側溝施作中，預定進度 52.30%、實際進度 56.19%。
9. 「沈思者」、「無聲的對話」公共藝術燈光設置：「沈思者」燈光現已設置完成，「無聲的對話」現進行線路查修。
10. 梅園整修案：101.03.13 核定預算，101.03.21 簽核招標作業及工程執行說明，03.29 辦理議價決標。03.30 申報開工，現已完成道路 AC、梅亭牆面之清理及地面施工。
11. 工科館廁所改善工程：101.02.13 決標，預計第一階段於 04.12 完工。
12. 工一館廁所改善工程：101.01.19 決標，03.19 完工。預計 04.10 驗收。
13. 化學館廁所改善工程：101.02.02 決標，第一階段 03.29 完工，第二階段為配合化學系辦理研討會，預計 101.04.21 開工、101.05.25 完工。

六、採購組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3 個月期間，計辦理免稅令 53 件，並辦理財物採購內購 95 件、外購 47 件、勞務採購內購 36 件、外購 2 件及圖書採購 3 件，總計辦理 183 件採購案。

七、駐警隊

1. 100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 6,574 張；腳踏車證 3,512 張；汽車證 2,322 張。
2. 3 月份緊急處理學生受傷送醫事件 3 件，護送身體不適學生 2 件，協尋學生事件 1 件，驅趕虎頭蜂 1 件，交通事件 2 件。
3. 為改善本校北校門之人車爭道問題，101.03.20 與市府相關人員會勘，未來本校校門右側行人穿越道及管制燈將撤除，並宣導行人多利用天橋穿越光復路。

八、環安中心

1. 辦理本校 100 年度緊急應變演練計畫缺失改善，規劃增設校內無線電通訊中繼基地台。

2. 規劃辦理 101 年度本校毒化災緊急應變演練計畫案，本年度演練地點為化學館。
3. 校園安全通報網 1 月 10 日至 4 月 5 日共通報 45 件(其中交通安全問題有 17 件，流浪狗問題 8 件)，38 件已完成改善，7 件正由相關單位處理中。
4. 101 年 2 月 20 日起辦理本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外巡查，預計針對缺失改善不佳單位，提高懲處內容。
5. 為瞭解國際安全學校認證，2 月 20 日邀請臺灣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中心李明憲博士演講，以校園事故傷害統計分析為基礎，利用組織化、系統化的推動策略，將安全觀念與行動落實於校園與社區生活之中，提供教職員生健康安全的場所。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 1.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4/1 起至 4/30 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截止日前登入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提出申請。
- 2.研發處目前已研擬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草案，以鼓勵延攬國內外年輕優秀學者來校服務，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 3.「101 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第一梯次線上申請作業已截止，共 257 位申請，較去年(241 位)成長 7%；申請篇數 776 篇，較去年(670 篇)成長 16%，總點數成長 23%。
- 4.根據 2012 年 2 月 29 日由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之統計，本校 2011 年論文總篇數為 1649 篇，IF 前 5%論文為 146 篇，IF 前 15%論文為 775 篇，較 2010 年論文總篇數成長 7.14%，IF 前 5%論文成長 12.3%，IF 前 15%論文成長 21.09%。本校 IF 前 15%之論文於全年論文中所佔比例為 47%。
- 5.今年本校已有 2 篇論文被「Nature」雜誌接受，其中 1 篇為孫玉珠教授及潘榮隆教授所發表之論文，並於 101 年 4 月 6 日在國科會舉行記者會，這項研究是關於植物氫離子傳輸膜蛋白之重大突破。
- 6.恭賀江安世教授團隊發現果蠅腦中儲存長期記憶的腦細胞之論文刊登於 101 年 2 月 10 日 Science 期刊，並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在國科會舉行記者會，這項研究是腦科學的重大突破與成就。

二、計畫管理組：

- 1.101 年度長清計畫，共通過 15 件個別型計畫與 3 件整合型計畫。
- 2.101 年度清工重大計畫，共通過 2 件整合型計畫。
- 3.101 年度與國衛院合作計畫—通過執行 1 件整合型計畫(含 5 個子計畫)。
- 4.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第 1 梯「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性項目」通過 2 件(化工系鄭西顯教授及積電中心李政崑教授)。
- 5.101 年度能源國家型計畫目前通過 6 件(動機系葉銘泉教授、工科系李敏教授、核工所施純寬教授、電機系馮開明教授、原科中心許文勝副研究員、工科系潘欽教授)。
- 6.101 年度國衛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通過 2 件(化工系宋信文教授及醫環系江啟勳教授)。
- 7.101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維運計畫」1 件(資工系陳文村教授)。
- 8.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第 3 期」通過 3 件申請案(動機系蔣小偉教授、洪哲文教授及材料系葉均蔚教授)。

- 9.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第2梯次「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性項目」鄭克勇教授構想書獲通過。
- 10.國科會函告本校物理系潘犀靈教授通過「101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審查。全國2件，本校即佔1件。
- 11.國科會函告本校提送5件「與美國加州系統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經審查同意進入第二階段作業，申請人可提送完整計畫書。
- 12.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辦公室函告本校執行學界科專計畫，101年度計畫經費因應公務預算歲出刪減，須調整計畫原訂補助經費，一般型計畫規模上限一律調整為新台幣2,000萬元，在地型計畫之補助上限則一律調整為新台幣600萬元。
- 13.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自即日起暫停收受新申請案件(含「一般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及「在地型產業加值學界科專計畫」)。
- 14.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函告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因本(101)年度經費用罄，將不再補助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設備費。
- 15.為填報教育部「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101年3月指標表冊」，研發處計管組已通知全校各系所中心進行計畫資料核對，請各系所中心協助於4月16日(一)完成資料復核作業。
- 16.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適用於101年度起，依據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主要以「自願送審」的措施，期許研究者能夠透過參與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以達並重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的目的。
- 17.國科會修正「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自101年8月1日起核定的計畫開始實施，本次修正重點(1)報告種類改為「期中進度報告」及「期末報告」兩種。(2)配合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的修改，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者，繳交出國報告時須附上所發表之論文。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 1.日本神戶大學副校長 Prof. Nakamura (中村千春)，以及「研究技術合作發展中心」(CREATE)副主任 Prof. Kurebayashi (榑林陽一)，於 101 年 3 月 5 日至本校參訪，由鄭建鴻副校長接待並參署雙方合作備忘錄。神戶大學是世界運算速度最快的”京”(Kei)超級電腦計畫主要參與者之一，該校在雲端計算、生命科學、藥物科技、奈米科技，以及防災工程等研究領域有相當傑出的研究表現。未來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將協助本校教授與該校相關研究領域學者的交流與合作事宜。
- 2.本總中心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至 30 日假工一館 106 教室舉辦一系列「智財管理與創業創意實務訓練課程」，計有 80 位碩、博士生踴躍報名參加。
- 3.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 (1)計畫資料：新增 35 筆，累積達 4,281 筆。
 - (2)推廣之專利資料：新增 11 件，累積達 477 件。
 - (3)推廣之技術資料：新增 2 件，累積達 159 筆。(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二、智財技轉組：

- 1.本校獲得國科會 100 年「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獎助金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2.技轉：101 年 3 月份技轉件數為 16 件、技轉金額為 573 萬元；1-3 月累計技轉案件為 30 件、金額為 1,047 萬元，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大幅成長 69%。前 3 月累計技轉金額按學院別統計，工學院占總金額 52%、電機資訊學院比重為 30%、理學院佔 6%、生科院 6%、共教會佔 3%、原科中心 2%、原子科學院佔 1%(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 3.專利：於專利申請方面，101 年 3 月份專利申請案有 13 件，累計 1-3 月總專利申請數為 63 件；以區域別統計，台灣有 31 件、美國 28 件、其他國家 4 件。在專利獲證方面，101 年 3 月專利獲證件數為 7 件，累計 1-3 月總獲證數為 29 件；以其區域別分析，台灣與美國各為 10 與 19 件(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 4.相關服務與重要活動：
 - (1)契約審查：累計 1-3 月共審查 49 件產學合作契約、25 件合作協議書、6 件保密協定書。
 - (2)新增訂之「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於 3 月 27 日公告於校務資訊系統，後續將再發文通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做進一步宣導。
 - (3)本校、國衛院、動科所及交大等四單位將於 5 月 25 日在本校舉辦第二屆「生物科技研發成果聯合發表會」，本組刻正進行籌備規劃等相關工作。

三、創新育成中心：

1.本(100)年3月24日本校舉辦校園徵才活動，育成中心10家進駐及畢業企業參與此活動，共開出48個各類職缺徵才。會中同時進行本育成中心業務推廣，以及教育部大專生畢業創業計畫(U-START)宣導，學生反應熱烈，共有152位應屆及畢業學生報名本中心此次的徵才活動。

2.本中心輔導之創業團隊「以萱數位創意有限公司」，榮獲教育部「100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創業競賽」服務業類別第一名，並獲得獎金50萬元。

3.廠商進駐：

目前進駐家數29家、累積進駐家數116家。總培育空間623坪，目前已使用567坪，餘3間培育室56坪，使用率達91%(以上資料截止至101年3月31日)。

(目前有3家廠商洽談進駐中)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會議

101.4.10

全球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3 月 14 日美國加州大學 UC Irvine 工學院院長 Gregory Washington 及 Prof. William Tang 來訪，本校由陳力俊校長於二月份率團前往，此次回訪係討論兩校共同合作事宜。本次會議由劉容生副校長主持，果尚志研發長、鄭克勇院長、瞿志行教授、曾繁根教授、張棋炘主任與會及參與晚宴。
2. 101 年 3 月 29 日多明尼加聖多明哥自治大學校長夫婦等人來訪，拜會陳力俊校長後，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座談會，王偉中全球長、電機系趙啟超主任及資工系金仲達主任出席，討論雙方未來學術合作之可行性。
3. 101 年 3 月 21 日布吉納法索駐華大使等三人來訪，拜會陳力俊校長及王偉中全球長，此次訪問主要係感謝本校對該國學生之照顧並討論未來布吉納法索籍學生增員選送之可能。
4. 101 年 3 月 21 日日本奈良女子大學久保田優教授等二人來訪，由王偉中全球長接待，討論雙邊交換課程及學位生招生課程事宜。
5. 101 年 3 月 21 日泰國 RMUTT 等 42 人訪團來訪，由陳力俊校長主持、王偉中全球長、工學院戴念華代理院長、理學院李昀副院長、電資院黃婷婷副院長、原科院董瑞安院長、人社院張寶玉老師、生科院焦傳金主任出席並進行各院簡報，討論雙方合作之目標及可能性。

二、國際會議

1. 101 年 3 月 19~20 日由本處陳欣怡小姐及戴靜如小姐赴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參加「2012 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三、學術交流

1. 101 年 3 月 8 日已與浙江大學加簽「聯合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
2. 101 年 3 月 7 日已與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署 Bilateral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感謝工學院協助推動本案。

四、國際學生

1. 101 學年度秋季班 (第一學期)外國學位生申請於本年 3 月 15 日收件截止，有效之申請件共計 204 件，包括學士班 68 件、碩士班 104 件及博士班 32 件。

五、推動國際學術交流

1. 邁向頂尖大學聯盟選送本國優秀教研人員赴國外頂尖大學研究計畫案，本校歷史所馬雅貞副教授申請選送柏克萊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於新竹教育大學召開與竹教大教育學院共教會教育領域座談會，邀請本校共教會榮譽講座彭森明教授與兩校相關單位主管與師長們進行座談、簡介、教師互相認識、思考未來兩校師資培育中心、清大學習科學研究所、體育系與體育室、兩校通識合併後可能的發展、以及未來合校過程其他需要處理的具體問題廣泛地交換意見。
2. 本會榮譽講座彭森明教授於 101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蒞校指導，並與本校學評中心合辦高教評鑑系列講座（一）：教師如何落實學生學習成效及核心能力之評量、高教評鑑系列講座（二）：系所學習成效評鑑之認知與機制之建置。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配合台聯大四校之教學環境改善共同規劃，將進行建置「未來教室」計畫，初步置換可移動與組合式課桌椅，後續擬進一步提昇電腦等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學生討論與分組活動之完善空間。
2. 2 月 29 日（三），南開大學龔克校長率團來訪清華，就兩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現況進行交流。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3/22 辦理「在職教師經驗分享」活動，邀請本校畢業 4 位在職教師與師資生進行經驗分享及傳承。
2. 為鼓勵師資生實踐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刻正規劃向教育部申請 101 年度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屏北小清華服務計畫。

四、體育室

1. 4/28（六）辦理環校路跑活動，歡迎所有同仁共襄盛舉。
2. 5/16（三）全校游泳賽報名至 5/2（三）截止，歡迎所有同仁共襄盛舉。
3. 體育館 1 樓入口處張貼梅族英雄海報，歡迎前來欣賞。
4. 體育場館管理辦法於本年 1 月 19 日新增違反使用規定之罰則，並已公告實施。近日某社團借用柔道教室時於內燃香，違反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罰計 2 點。

五、軍訓室

1. 101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官科及梯次選填，本校符合選填資格 489 位同學，自 3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9 日止，計有 402 位同學完成選填作業，相關報名資料預於 4 月 7 日綜整後，送國防部預官小組資審，國防部預於 5 月中旬公布錄取名單。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兵役緩徵作業，補辦理緩徵人員 42 人、延長休業人員 365 人、

緩徵消滅 13 人，儘後召集 12 人，軍訓役期折抵計 45 人，合計 477 人。

六、藝術中心

1. 【顛覆古典頑皮家族 – NSO 實驗音場】於 4 月 10 日晚上 7 點半在清大大禮堂上演，由李易修導演，梁坤豪，黃日昇，李易修編劇，包含 NSO 獨奏家 10 人之演出，活動自由入場。
2. 「應用材料文藝季」於 3/31 至 4/21 每周六下午兩點在清大大禮堂舉辦「2012 美術史講座」，主講人為蔣勳老師，4 月 14 日將演講的主題為《印度追求原始感官愉悅的肉身美學》，活動於一點半開放自由入座，歡迎蒞臨欣賞。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本所於本學期舉辦「文化與學習講座」演講系列，為「書報討論」課程，以外聘專家學者來校演講的方式進行，聽眾群主要為本研究所教員、研究生，也同時開放給外所、外校有興趣的聽眾。以下為本學期目前完成演講訊息一覽表。

演講題目	演講者	所屬機構	時間
華人學生的成就目標與學習動機 (Achievement Goals and Learning Motiv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陳舜文助理教授	清大學科所/通識教育中心	101.03.01
My research journey on reading studies & students' learning involvement and outcomes	陳素燕 教授	清大學學科所/師資培育中心	101.03.15
Exploring Quadrilaterals in a Collaborative Computing Environment EEG Brain Activity in Encoding Physics-Related Concepts	賴建安 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101.03.22
中高齡成人與數位學習	朱如君副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101.03.29
通識課程應用 PBL 教學與實務	劉明香助理教授	亞東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01.04.12

2. 本所於 2 月 1 日起新增 3 位轉聘教師，即師資培育中心陳素燕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許有真副教授及陳舜文助理教授。
3. 教育部委託本所所長黃曬莉教授訂於本（101）年 2 月 17 日於教育館 310 教室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研修計畫公聽會」。
4. 10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考人數為 33 人(含 1 名在職生)，初試錄取 20 名進入口試(101/3/24)作業，最後錄取 10 名，備取 7 名。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配合梅竹賽事，建置中心網路直播環境以 10G 頻寬連接校園網路工程。
- 二、 2/03 完成建置風雲樓公共區無線網路；2/21 完成擴增行政大樓無線網路涵蓋區。另本中心已提供各單位建置來賓無線網路帳號平台，請善加利用，詳細服務資訊請參考校園無線網路服務網頁 <http://net.nthu.edu.tw/2009/wireless:guest>。
- 三、 本中心向國網中心申請網域名稱系統（DNS）異地備援服務，做為本校第 4 套系統（位於校外的第一套備援），已於 3/15（四）完成測試並正式啟用，不僅增加本校 DNS 註冊資料的查詢管道，亦可節省設備及網路等建置維運費用。
- 四、 為方便使用者快速訂閱各項電子報，電子報系統(list.nthu.edu.tw)已新增依教學、行政單位方式排序之訂閱功能。目前已有 79 項電子報，分為 22 個群組，歡迎使用者訂閱。
- 五、 配合台灣高品質學術研究網路(TWAREN) SSLVPN 設備之更新，完成修改 SSLVPN 之帳號認證使用與紀錄相關程式。
- 六、 3/15 協助文書組完成在交大機房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異地備援升級工程，以提高系統之可靠性。

校務資訊系統

- 一、 學生線上申請復學作業系統，已完成上線。
- 二、 教師成績輸入暨延繳申請作業：由程式自動產生「近 3 年成績分布圖」，已於 1/9 更新上線。
- 三、 他項所得系統領據資料，新增申報日期更改、傳票編號更改等多項作業功能。
- 四、 為減少扣繳憑單印製量，對於校外人員一人有多組所得人代號情事，進行彙整與重新編號，並同步對照更正歷年之領據、個人稅籍、扣繳憑單等相關資料。
- 五、 招生作業系統：完成碩士班在職專班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系統工作；配合隱私權保護宣告，修改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作業系統，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其他試務作業程式修改中。
- 六、 校務資訊系統驗證碼一事說明：為強化「校務資訊查詢系統」安全機制，特於系統入口登錄頁面開發「驗證碼」機制，並於 101 年 4 月 9 日正式上線運作。該頁面無障礙功能將於後續開發完成後上線。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一、校園 GOOGLE 地圖導覽系統 (網址：<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 1.增加規劃路線功能，提供由地點 A 前往地點 B 的建議路線。
- 2.增加滑鼠滾輪放大縮小地圖功能。

二、數位學習系統推廣

(一)iLMS 數位學習平台 (<http://lms.nthu.edu.tw>)

- 1.為了讓老師及助教熟悉平台的使用，於 3/14 舉辦 iLMS 應用課程，歡迎線上觀看，課程網址 <http://lms.nthu.edu.tw/course.php?courseID=74&f=doc&cid=186771>。
- 2.若各系所或授課老師有任何的需求，歡迎與我們聯絡，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lms.nthu.edu.tw>。

(二)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

- 1.為協助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Moodle(<http://moodle.nthu.edu.tw>)使用者熟悉系統功能，於 3/6-7 舉辦 2 個場次的平台應用課程。
- 2.為協助更多老師及助教使用此平台，若單位、系所有開班需求，歡迎與計通中心魏妙如小姐(Email:moodle@cc.nthu.edu.tw) / (ext31243 或 35107)聯繫。

(三) 98 學年~ 100 學年上學期的使用統計 (*有效課程係指課程使用容量 1000K 以上)

學期	該學期所開課程數	使用Moodle的有效課程	使用iLMS的有效課程
100學年上學期	1855	198	397
99學年下學期	1770	173	317
99學年上學期	1775	218	290
98學年下學期	1692	397	216
98學年上學期	1730		115

三、Cyberhood 雲端協同作業軟體系統

- 1.具有專案管理、工作管理與網路硬碟（檔案編修版本控制）等功能。
- 2.目前已經應用於學校精實管理的工作報告上，歡迎各單位使用。

四、e-Portfolio 系統 (<https://ith.nthu.edu.tw>)

- 1.e-Portfolio 系統可提供完整的學校學習成績紀錄外，並可記錄個人優良表現、社團活動、志工服務、授證資料，另提供個人創意作品上傳的空間，協助學生有系統性的整理及回顧自己的學習過程，充分發揮與展示個人核心能力。
- 2.於 3/29 舉辦 e-Portfolio 系統推廣說明會，學生報名踴躍。

五、「整合型影音平台」專案

- 1.清華影音分享網，於 3/28 正式上線，網址 <http://www.media.nthu.edu.tw>，完成二年影音資料上架。
- 2.於清華大學入口網站，新增「清華影音」連結，移除原「清華影像」連結。
- 3.清華影像網 <http://albums.cc.nthu.edu.tw/>，自 3/28 起停止更新，如欲觀看新上傳的影片及照片，請連結至清華影音分享網觀看。
- 4.此平台提供本校各單位可以建置經營專屬影音分享網站，使得清華的點點滴滴都能

留下數位化的歷史，並透過便利的整合分享機制提升清華影音資料能見度，歡迎各單位踴躍申請使用，前 6 個申請單位將由計通中心專案協助。

5. 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media.web.nthu.edu.tw>。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館藏統計

統計迄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17,674	1,966,408
		西文圖書		327,100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77,512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744,278	
	地圖	地圖	幅	841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78,817	
		西文期刊合訂本		220,186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703	11,445
		西文期刊		5,742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889	3,513
		西文現期期刊		1,581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3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490,460	1,572,982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82,103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19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554,348	

二、新館室內裝修與其他工程進度

- 1.圖書館新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一案，自100年12月21日開啟設計會議後，於本(101)年1月初向校方簡報設計規劃，並召開建築顧問會議徵詢顧問意見後，已於本(101)年2月9日審定基本設計，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定本(101)年4月中旬前審定細部設計。
- 2.新館地下室密集書庫區電動密集書架已於本(101)年3月下旬完成組裝與驗收。
- 3.總務處事務組已協助啟動咖啡廳招商案，刻正招商公告中。

三、導入「空間管理系統」

配合新館各類服務空間(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元數位學習區、視聽區、24小時自習室)之預約使用與管理，圖書館將導入「空間管理系統」；目前正進行招標文件之撰寫。

四、參觀與交流

- 1.台灣聯大四校圖書館館長赴香港參訪：台灣聯大葉永烜系統副校長(中央)為加強四校圖書館與香港之大學圖書館合作，於本(101)年2月15日—17日，率四校圖書館館長同赴香港，參訪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城市大學圖書館，以及香港大學圖書館。
- 2.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圖書館來訪：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圖書館因現有館舍老舊且空間不足，目前正規劃於原地改建新館舍；為觀摩圖書館空間、設備與服務規劃之趨勢，該館葉興華館長率其同仁一行共12人，於本(101)年2月14日上午來訪，雙方交流重點為：圖書館空間規劃、UHF RFID系統，以及讀者服務之構想與規劃。
- 3.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來訪：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於三峽總院區興建圖書館，該院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之同道以及其圖書館建築設計之建築師一行9人，於本(101)年3月1日下午來訪，雙方交流重點為：圖書館空間規劃、UHF RFID系統，以及讀者服務之構想與規劃。
- 4.台北大學圖書館與總務處來訪：台北大學刻正於三峽校總區興建圖書館，該校總務長與圖書館館長，以及二單位之同道一行12人，於本(101)年3月23日上午來訪，由營繕組與圖書館共同簡報與導覽接待。雙方交流重點為：營繕行政與圖書館空間規劃。

五、推廣服務

- 1.服務短片《行動上網篇》：《行動上網篇》為館員自行製作的第2部MV，以輕鬆活潑的氛圍呈現本校圖書館的行動版網頁服務，讓讀者快速掌握Quick ISBN search、QRcode服務的利用。影片連結
<http://www.facebook.com/photo.php?v=389815317712371>
- 2.鈞運文獻館網站啟用暨釣魚台珍貴資料展：圖書館於本(101)年3月8--18日於總圖書館一樓輕閱讀區，展出保釣運動40週年的珍貴史料，以加強現今學生對釣魚台的認識。相關網頁：
http://www.lib.nthu.edu.tw/guide/exhibits_and_events/diaoyun_web.htm
- 3.「那些年，我在清華的日子」—校友分享系列演講：配合本年度校慶，圖書館將邀請校友舉辦2場演講：報名網址 http://pesto.lib.nthu.edu.tw/lib_action/libtour.php
 - (1)林孜育—Mia的手作世界：101年4月19日(四)19:00-21:00，總圖書館一樓輕閱讀區。林孜育，物理系、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專長：手作刻章。
 - (2)吳柏蒼—音樂可以讓世界不一樣：101年4月23日(一)18:30-20:30，總圖書館一樓輕閱讀區。吳柏蒼，電機系01級，回聲樂團(echo)主唱。

六、獲頒國家圖書館感謝狀

圖書館為「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之合作館，持續提供質量兼具之館藏書目資料，建置圖書聯合目錄資料庫，促進圖書館界之書目資源共享，因成效卓著，獲國家圖書館頒贈感謝狀，亦為清華之榮耀。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請各學院（會、處）將擬提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單、升等資料、著作送審查核表及合著人證明等文件雙面影印 30 份，並連同渠等專門著作各 1 份，於本(101)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前送本室，俾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101.3.2 清人字第 1019000990 號函知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中心】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亦配合修正並於本(101)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配合教育部來函規定，本室於 2 月 15 日以清人字第 1019000607 號函知各單位於人員進用前應確實查詢有無不得任用之情事，又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單位謹慎遴選進用人員(含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志願服務人員)。因考量僅有曾經被聘任為教師而有不適任情事經登載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者，人事室始得查詢其不得聘任情事，其餘情事均尚待各單位於擬聘(僱)人員時，加強查核是否有不得聘(僱)之情事，爰請各單位謹慎遴選進用人員(含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志願服務人員)，必要時得依內政部所訂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三、為致力於全校同學與教職員優質而多元的英語課程，本室與語言中心合辦建置線上英語學習平台「清華英語自學網(Live ABC)」，藉此增加英文學習管道。語言中心已於本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舉辦「清華英語自學網推廣講座研習」，使同仁能實際操作並熟悉平台，因同仁報名踴躍，已請語言中心增開一場次研習。
- 四、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合聘)於本(101)年 1、2 月辦理報到者計 16 人，現有編制內教師 625 人、約聘教師 17 人、編制內研究人員 4 人、約聘研究人員 9 人。
- 五、100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榮譽退休教授）鐘點費訂於 4 月 1 日（核發 2.5 個月）、5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及 6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發放（共計 4.5 個月），配合該項鐘點費核發時程，本校業已完成薪資發放時程第 1 次作業，並於本(101)年 4 月 1 日核發鐘點費；至第 2 次作業資料，已函請各單位於 4 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室，如送出後之資料有異動，亦請告知本室。第 1 次發放對象為課程資料已確認之教師，第 2 次發放對象為第 1 次未核發之老師。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上學期（含整學年）兼任教師續聘作業，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排課時程，請各教學單位於本(101)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前將續聘名冊送本室彙辦，俾利於教師聘任資料完成後順利寫入課程資料。
- 七、本校 101 年契約進用人員升級案，業經本(101)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奉 校長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圈定，升級人員名單已發函全校各單位，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
- 八、本校 101 年職技同仁國內標竿企業—玉山銀行參訪活動，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辦理完畢，同仁們經由實地參訪及 Q&A 的業務交流，對公司優質之企業管理、人才培育及創新服務等經驗，有了更進一步的瞭解，相信對同仁業務將有所助益。在本次參訪中，同仁們對於該公司黃男洲總經理在時間管理及創新服務理念的演講意猶未盡，本室邀

請黃總經理於本年3月份辦理的知能研討會中，再以創新服務為主題為同仁們做一場精闢的演講。

- 九、本校100年行政人員赴國外著名大學駐點學習活動，業於100年12月19日返校完成學習活動，參加人員教務處高嫚禧行政助理及圖書館邱韻鈴編審等2位，已於本年2月24日辦理校內成果發表會，將駐點學習成果向校內同仁分享；並已於本年3月20日在校務會報中向教學及行政單位進行簡報，報告二週駐點學習心得。
- 十、本校101年度職技暨學校約用人員知能研討會於本年3月份辦理2梯次，第1梯次已於本年3月7、8日舉辦完畢，參加同仁收獲滿滿；第2梯次已於3月21、22日舉辦，課程安排有政策宣導、創新服務及人文參訪等課程。
- 十一、目前差勤刷卡機設備自95年使用迄今，已逾最佳使用時間，因型號已停產，如需維修，部分元件已無材料可修；本室依101年3月20日校務會報校長指示，刻正研議改為線上刷卡之可行性。惟目前部分刷卡機故障造成不便，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共體時艱，本室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
- 十二、實驗高級中學101學年度一般新生及轉學生招生，報名國中部、國小部、幼稚園部一般新生者，請分別填妥招生報名表格並繳工本費每人50元，於本年4月10日前送本室彙辦。報名轉學生者，請填妥報名表並繳工本費每人50元，於本年7月3日前送本室彙辦。
-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度（第51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7月13日（星期五）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俾利向國科會辦理申請事宜。
- 十四、本校101學年度暨第1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5月30日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6條之規定。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會議

101.4.10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本年度校內分配及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1 年度 4 月~12 月已完成分配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為提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伸算，設備之國外採購--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設備之國內採購--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
- 二、依 101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資本門經費結算分別為 6 月底應執行 40%、9 月底應執行 80%，未達執行率部分差額收回校方；11 月底第三次結算，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核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請儘速規劃執行，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三、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101 年度結算收回為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別為 6 月底應執行 40%、9 月底應執行 80%，未達執行率部分差額收回校方；11 月底第三次結算，10 萬元以下採購案應驗核銷完畢，未完成發包或簽約餘額，全數收回校方。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四、依行政院 101 年 2 月 8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83 函規定，各單位員工所取據之紙本電子發票，倘顯無法長時間保存者，經手人應先行影印一份並簽章後，再併同原始紙本電子發票粘貼於支出憑證粘存單後，申請經費報支。
- 五、依「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工作圈第 5 次會議紀錄規定「支用於一般性資訊設備應適度縮減並審慎規劃管控，以共同供應契約規範之品項為採購原則，如依計畫內容確有採購較高規格設備之需求者，應於動支經費時於該筆經費項目之說明欄位敘述該設備特殊需求性、與計畫目標、提升教學研究水準之相關性與必要性等，俾利查核。」，採購資訊設備若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需填寫「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申請書」，於核銷時隨購案附上以利備查。
- 六、依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屬政策性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按季填報執行情形表。為利表報彙整函報，俟後本校各單位若有政策宣導性質之廣告，請於報銷時加填「政策性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至會計室網頁下載)送會計室彙轉秘書處，以利後續作業。
- 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 年度再分配及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經費(100N)於 101 年 4 月 6 日憑證報銷已截止，待本室帳務整理完竣後，將依限結案並配合陳報教育部。
- 八、本室預計於 5 月份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教育訓練，請經管邁頂計畫同仁踴躍報名參加，以提昇經費執行品質與效率。

九、國科會 101 年 3 月 29 日函：審計部審核後同意計畫範圍為 99 及 100 年度國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核定補助之各類計畫，預算編列於 100 年度，部分原始憑證維持就地查核(不含補助計畫編號第三碼為 Y、I 及 8A 之各類計畫、能源科技代辦計畫、原子能合作代辦研究計畫、出國補助計畫及部會合作補助計畫，以及另有規定原憑證應送回審核之計畫)。

十、截至 101 年 2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7 億 2,793 萬 4,408 元，支出數 10 億 6,002 萬 6,614 元，短絀 3 億 3,209 萬 2,206 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依教育部規定，核准之 2 月份補助款 8,549 萬 2,000 元將於次月份撥款；100 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暫列「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 億 6,384 萬 1,203 元；以及截至 2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1 億 5,592 萬 8,299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5,539 萬 9,863 元，與累計分配數 1 億 0,728 萬 9,000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51.64%；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3,244 萬 5,663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4.89%。

十一、行政大樓藝文走廊週年慶暨第二次畫展謹訂於 4 月 19 日上午 11:00 開展，展期為 4 月 19 日至 5 月 31 日，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導。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教師在五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男女各一人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於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101年2月20日臺訓(一)字第1010027509號函核定，爰配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25條第2項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 <u>實務教師</u> 擔任教學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 <u>專家</u> 擔任教學要點	一、名稱修改。 二、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無異動。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因特殊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准提聘 <u>實務教師</u> ，擔任特定任務之教學及專業相關之工作。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因特殊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准提聘 <u>專家</u> ，擔任特定任務之教學及專業相關之工作。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三、本校 <u>實務教師</u> 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校 <u>專家</u> 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四、本校聘任 <u>實務教師</u> 以兼任為原則。	四、本校聘任 <u>專家</u> 以兼任為原則。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五、 <u>實務教師</u> 依其特殊專業成就、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	五、 <u>專家</u> 依其特殊專業成就、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六、各等級 <u>實務教師</u> 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 <u>實務教師</u> ：曾任副教授級 <u>實務教師</u> 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二）副教授級 <u>實務教師</u> ：曾任助理教授級 <u>實務教師</u> 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	六、各等級 <u>專家</u> 應具資格如下： （一）教授級 <u>專家</u> ：曾任副教授級 <u>實務教師</u> 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二）副教授級 <u>專家</u> ：曾任助理教授級 <u>實務教師</u> 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三) 助理教授級<u>實務教師</u>：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四) 講師級<u>實務教師</u>：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三) 助理教授級<u>專家</u>：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四) 講師級<u>專家</u>：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七、<u>實務教師</u>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細則，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七、<u>專家</u>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細則，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八、<u>提聘之實務教師</u>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酌減年限由所屬單位提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八、<u>提聘之專家</u>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酌減年限由所屬單位提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九、各單位擬聘<u>實務教師</u>時，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提系級、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	九、各單位擬聘<u>專家</u>時，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提系級、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十、<u>實務教師</u>之兼課鐘點費，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十、<u>專家</u>之兼課鐘點費，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十一、兼任<u>實務教師</u>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惟有關外審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一、兼任<u>專家</u>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惟有關外審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十二、兼任<u>實務教師</u>不辦理升	十二、兼任<u>專家</u>不辦理升等，以	參酌本校科技管理學院

等，以初聘方式審查。	初聘方式審查。	建議將「專家」修改為「實務教師」。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無異動。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異動。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修正草案)

94 年 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4 年 11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因特殊需要，得簽請校長核准提聘實務教師，擔任特定任務之教學及專業相關之工作。
 - 三、本校實務教師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校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
 - 五、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
 - 六、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
 - (一)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二)副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三)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四)講師級實務教師：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 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七、實務教師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細則，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八、提聘之實務教師如獲有國際級大獎，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酌減年限由所屬單位提出，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九、各單位擬聘實務教師時，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提系級、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中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辦理外審。
 - 十、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 十一、兼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惟有關外審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二、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以初聘方式審查。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3.2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一名、教師代表五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各推舉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就前二項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專家學者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 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四)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
 - (五)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 六、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相對應條文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明 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合一，與避免未依法行政，本校性平會依據現今「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為基礎，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便完善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及承辦業務之法規依據。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 <u>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u>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五</u>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室、 <u>人事室</u> 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 <u>專家學者一名</u> 、教師代表五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 <u>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	新增人事室代表一名，以完善本委員會對於需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案件時，得以獲得協助。
第 4 條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三、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	職技員推舉 修改為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 <u>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u> 各推舉 <u>男女</u>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單位內編制及納入差勤管理之非編制職技員工各推舉候選人一名，由校長就編制及非編制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位就<u>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u>各推舉<u>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u>，由校長就<u>前二項</u>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u>專家學者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u>；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候選人<u>各一名為原則</u>，意指一級單位須針對<u>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u>各推舉<u>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共 4 名</u>。
第 5 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七人(含)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四、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u>三分之一</u>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u>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u>	修改連署召開會議規定。 新增與會人數比例規定。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四、研擬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六、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七、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四)研擬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u>。 (五)<u>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u>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修改第四項內容，增訂第五項內容。

八、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九)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第 7 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及相關資源，並指定行政人員一名，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與本委員會聯絡。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八、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並設專職人員以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u>三個工作日</u>內移送書面資料。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增加人力、設立專職人員及申訴管道及明訂移送案件工作日。 刪除指定行政人員一名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101.03.2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九、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人事室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專家學者一名、教師代表五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十一、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各推舉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前二項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專家學者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十二、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十三、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十)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十一)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十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十三)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

(十四)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十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十六)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七)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十八)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十四、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電子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三個工作日內移送書面資料。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相對應條文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為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合一，與避免未依法行政，本校性平會依據現今「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為基礎，已完成「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便完善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及承辦業務之法規依據。
	六、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 <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u>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室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五</u>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諮商中心主任、性別與社會研究室、 <u>人事室</u> 代表各一名為當然委員， <u>專家學者一名</u> 、教師代表五名，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教師代表及職技員工代表任期二年， <u>專家學者</u> 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u>期滿得續聘之</u> 。	新增人事室代表一名，以完善本委員會對於需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案件時，得以獲得協助。
第 4 條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	八、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舉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推舉修改為一級單位就所屬單位編制內 <u>內職技員工及學</u>

長就中遴聘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單位內編制及納入差勤管理之非編制職技員工各推舉候選人一名，由校長就編制及非編制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職技員工代表三名，由各一級單位就<u>所屬單位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u>各推舉<u>男女</u>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由校長<u>前二項</u>候選人中各遴聘一至二名。 <u>專家學者由本委員會推選，由校長聘任</u>；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產生之。	<u>校約用人員各推舉男女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u>，意指一級單位須針對<u>編制內職技員工及學校約用人員</u>各推舉<u>男女</u>候選人各一名為原則，共4名。
第5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七人(含)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九、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擇聘之，並得聘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人員為諮詢顧問。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經委員<u>三分之一</u>以上連署時，亦應召開會議。 <u>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u>	修改連署召開會議規定。 新增與會人數比例規定。
第6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四、研擬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 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六、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七、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	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十)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十一)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十二)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十三)研擬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性別平等案件處理作業細則。</u> (十四)<u>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辦法有關之案件，在權限範圍內對當事人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至專責機構進行心理輔導、醫療或法律諮詢。</u> (十五)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十六)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u>修改第四項內容，增訂第五項內容。</u>

別平等教育事務。 八、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十七)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十八)定期評估及檢討各項工作。	
第 7 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及相關資源，並指定行政人員一名，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信箱。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與本委員會聯絡。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十一、本校秘書處負責調配本委員會工作所需之空間、經費、人力及相關資源，承辦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設置申訴專線和專用 <u>電子信箱</u> 。 本校各單位若接獲相關報案，應立即通知本委員會，且於 <u>三個工作日</u> 內移送書面資料。 本委員會之決議，由校長交付相關單位執行。	修改行政人員數、申訴管道及明訂移送案件工作日。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